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许昌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不见面开标)”项目 服务范围：河南省许昌市 服务要求：编制完成《许昌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1.发展基础；2.面临形势；3.总体思路与规划目标；4.综合运输通道规划；5.综合交通网络规划；6.综合交通枢纽规划；7.综合运输服务规划；8.保障体系；9.保障措施。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